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王钱明：本院受理原告刘静诉被告王钱明离婚纠纷一案，案号为(2025)皖1503民初7780号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及开庭传票，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法院苏埠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6月26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-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6月26日)